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聯絡人：林文信

電 話：02-7712-9092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1815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1  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 
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李委員麗芬、尤委員美女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  
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